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姚宥如

孫珮峰

郭新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正夫間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64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